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EETO KRISANA(吉沙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EETO KRISANA(吉沙那)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SEETO KRISANA(吉沙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900號判決、執行案件資料表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構成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生警惕作用，期待其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詎未生警惕，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不滿2年，再為罪質相同之本件酒後駕車犯行，足見前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

01 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2 加重其刑。茲審酌被告呼氣酒精濃度數值高達每公升1.38毫  
03 克、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國道之行為對交通安全之影  
04 響程度、業已肇事並造成他人受傷及財物受損之結果、前已  
05 曾因酒醉駕車遭科處刑責，本次猶然再犯，顯見其忽視酒醉  
06 駕車對用路大眾交通安全之威脅、犯罪後於警詢中坦承酒後  
07 駕車之態度，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  
08 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09 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盧昱蓁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4043號

10 被 告 SEETO KRISANA

11 (中文姓名：吉沙那) (泰國籍)

12 男 46歲 (民國67【西元1978】年0

13 月00日生)

1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

15 ○區○○○路00號

16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SEETO KRISANA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  
21 地方法院於111年6月1日以111年度交簡字第900號判決判處  
22 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1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  
23 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1月9日22時許至翌(10)日0時許  
24 止及10日8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住處先後飲用米酒及保力  
25 達後，仍於10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6 車自上開住處出發。嗣於10日13時48分許，行經國道1號北  
27 向311.1公里中線車道(臺南市安定區)，不慎撞及右方外  
28 側車道由陳世章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陳  
29 世章所受傷害未據告訴)。嗣經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  
30 於10日14時16分許，測得SEETO KRISANA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31 達每公升1.38毫克，始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EETO KRISANA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04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世章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  
05 大致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6 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大隊新市分隊  
0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08 份、車損照片14張、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  
09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交  
10 簡字第900號判決、執行案件資料表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1 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12 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14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5 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6 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900號判決、執行案件  
17 資料表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  
18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9 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所為均係酒後駕車罪，足認其法  
20 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  
2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22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  
23 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黃 榮 麟

